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47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市妇幼保健院：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90 号）和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580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

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任务清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4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分配表

地区	广东省围产儿数		2021-2022年 围产儿数增长 率	产前筛查覆 盖率	财政预拨 结算标准（元/例）		2024年筛查人数预测		2024年省财政预算应下达（万元）				2021-2022年省需方经费 （万元）			2024年省实际 下达（万元）
	2021年	2022年			新生儿筛查 [5]	产前筛查与 诊断 [6]	新生儿筛查 数 [7]	产前筛查数 [8]	供方补助 [9]	需方补助 [10]	合计 [11]	预算 [12]	支出 [13]	结余 [14]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揭阳市合计	28286	25113		80%	214	620	24796	19837	30	1056	1086	2316	1522	794	580	
市妇幼保健院	2946	0							12		12				12	
榕城区	16896	17245	2.07%	80%	214	620	17965	14372	9	765	774	1657	1053.6	603.4	220	
① 原榕城区	16896	17245	2.07%	80%	214	620	17965	14372	9	765	774	1182	956	226	226	
② 原空港区												475	97.6	377.4	-6	
揭东区	8444	7868	-6.82%	80%	214	620	6831	5465	9	291	300	659	468.4	190.6	348	
① 原揭东区	8444	7868	-6.82%	80%	214	620	6831	5465	9	291	300	412	466	-54	354	
② 原产业园												247	2.4	244.6	-6	

说明：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90号），揭阳市本级下达资金-610万元调整为0，而应下达-610万元是由2024年度市级供方补助12万元以及结算原产业园和空港区2021年-2022年需方经费结余622万元组成，由于原产业园和空港区已于2021年和2022年分别划入揭东区和榕城区，原产业园和空港区2021-2022年结算的需方经费结余由揭东区和榕城区承担，保留市本级供方补助12万元，以保障项目市本级有关督导、指导和培训工作任务正常开展。
2. 2021年市级资金文号为揭市财社（2021）38号，2022年市级资金文号为揭市财社（2022）8号，2021-2022年榕城区、揭东区需方经费于本次结算。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5, 800, 000			
设立依据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母婴安全与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政策起始时间		2024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8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近年来出生缺陷已经成为我省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2012年广东省出生缺陷发生率319.3/万（全国平均水平145.6/万），位居全国第一。根据现有发病情况和疾病负担估测，我省因神经管畸形、先天愚型、先天性心脏病三类疾病，每年新增治疗负担超过14亿。为加大我省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提高人口素质，根据国家2011-2020年度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我省规划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省级财政从2015年起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干预项目专项资金。经过3个周期（2015-2017年，2018-2020年，2021-2023年）的项目开展，全省出生缺陷发生率明显下降（2022年为243.15/万），群众出生缺陷防控知识知晓和主动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控体系，有效减少了严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患儿出生。为贯彻落实国家2021-2030年度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及《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以及《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等精神，进一步提升出生缺陷防治水平，计划于2024年全省启动第四周期（2024-2028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新周期项目增加防控病种，引入高新筛查技术，提高政府补助标准，降低群众医疗负担，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构建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覆盖率达到80%。为全市超4.5万名孕妇及超5.5万名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6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万人）	≥4.5	目标人群预测数根据全市围产儿年均出生增长率进行预测，实际实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目标人群执行。
			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数（万人）	≥5.5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服务是否规范	是	按新周期方案（待定）中确定的标准执行
			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是否规范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度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预拨标准（元）	827元	按新周期方案（待定）中确定的标准执行

绩效 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预拨标准（元）	245元	
	效益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筛查率=新筛人数/活产数×100%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95%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女方单方筛查人数+双方筛查人数）/活产数×100%
		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	≥80%	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染色体异常筛查人数/孕产妇数×100% 孕产妇产前胎儿结构畸形筛查率=结构畸形超声筛查人数/孕产妇数×10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筛查率=新筛人数/活产数×100%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知晓率=知晓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活产儿中神经管缺陷发生率	维持在较低水平	维持在较低水平
		活产儿中唐氏综合征发生率	维持在较低水平	维持在较低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筛查对象的满意度	≥85%	享受补助性筛查的孕妇或家属的满意度